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民臨時工管理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84 年 08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84)北市環三字第 25010 號函訂頒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輔導分配至本局區清潔隊工作之市民臨時工負責其工作之分配、監督與安全維護。

三、市民臨時工工作範圍如左：

(一)經常勤務：

1. 清掃及維護路面清潔。
2. 清疏溝渠及維護排水系統之暢通。

(二)特別勤務：

1. 國家慶典、節日及迎送國賓期間之環境維護。
2. 風、雨、震災後，緊急清除。
3. 各種臨時性之清潔勤務。
4. 上級交辦事項。

四、市民臨時工出勤時間如左：

(一)上季(四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上午五時卅分至九時卅分，下午一時卅分至三時卅分。(每日上工六小時)

(二)下季(十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上午六時至十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三時卅分。(每日上工六小時)

五、市民臨時工從事清掃作業時，應遵守本局「廢棄物清理作業安全衛生須知」之規定，以維工作安全。

六、市民臨時工有違反規定者，除依「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十六、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民臨時工清潔獎金支給規定」扣發清潔獎金。

七、市民臨時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局處理民間捐贈職工及眷屬急難救助金專戶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急難救助金。

(一)本人或眷屬重病住院治療者。

(二)子女就學學費無力負擔者。

(三)家庭發生重大事故或遭遇特別災難致生活困難者。

八、市民臨時工因公傷亡若涉及訴訟理賠事宜得由本局區清潔協助處理，如兩造當事人無法達成和解，須提訴訟者，則由本局法制人員給予法律上之服務。

九、市民臨時工工作表現良好，並無不良紀錄者，由區清潔隊提報區公所函報社會局，參加社會局年度績優市民臨時工表揚。

十、市民臨時工符合前條及本局職工管理要點之規定者，得由區清潔隊推薦參加本局舉辦之隊員甄試從優錄用。

十一、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